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85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郁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「利息請求日早於雙方契約成立日之法律上理由。」，該通知書已於113年5月6日合法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及未釋明得請求給付之依據。然本件雙方分期買賣契約書日期為民國112年10月19日，自該日起雙方始生債權債務關係。惟債權人所提出之應收帳款明細係自111年11月3日即開始計算，顯與雙方契約不合。另債權人亦未依本院函命正本件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，本件聲請未能釋明其債權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雅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6 書記官 吳純敏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